公司股权分配协议书

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,发展生产力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在2019年6月1日由王某、李某出资设立……公司,并于2019年月日制订并签署本股权分配协议。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,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第一章 公司名称

第一条 公司名称: ----公司

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

第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:

国内零售、批发(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)。

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

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: 人民币 万元

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,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。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、出资方式、占公司股份比例

第四条 股东的名称、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:

股东名称: 出 运营与资金 , 占公司股份的 股东名称: 出 运营与资金 , 占公司股份的 ,占公司股份的 股东名称: 出 技术 出 技术 股东名称: ,占公司股份的 股东名称: 出 技术 ,占公司股份的 出 运营 ,占公司股份的 股东名称:

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:

- (1)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;
- (2)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;
- (3)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;
- (4)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;
- (5)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:
- (6)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;
- (7) 公司终止后, 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;
- (8)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;

第六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:

- (1) 遵守公司章程;
- (2) 按其所认缴的股权,从事对应的工作;(备注:股东如不能履行其从事的相应工作, 经股东会商议讨论,股东股份投票通过率达到50%以上,有权降低其股份;如情节 严重者,有权撤销其股东身份并收回其股份,股份交由股东会管理)

- (3)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(股份比列)承担公司的债务;
- (4)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,股东不得抽回投资;(备注:所有股东在签属该协议日起两年时间内无特殊情况下不得退股,否则所持股份将自动100%被公司收回,并由股东会管理。)
- (5)股东离开公司,不可以带走公司任何资料信息和财产;如因违反,给公司造成损失,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公司全部经济损失。
- 第六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
- 第七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。
- 第八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投票讨论通过。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,必须经 全体股东股份过半数同意,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,如果不购买 该转让的出资,视为同意转让。
- 第九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,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、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 东名册。
- 第七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、职权、议事规则
- 第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,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行使下列职权:
 - (1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 - (2) 选举和更换董事;
 - (3) 审议批准董事长的报告:
 - (4)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 - (5)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;
 - (6)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;
 - (7)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;
 - (8) 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,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;
 - (9) 修改公司章程。
- 第十一条 股东会的会议由股份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-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-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并应当于会 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。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,临时会议由代表 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,董事长、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。股东出席股 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,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。
-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董事长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,被委托人全权履行董事长的职权。
-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,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,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分立、合并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、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,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。股东会应当对所而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。
- 第十六条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;
-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-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-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 - (1)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,检查股东会的落实情况,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;
 - (2) 执行股东会决议

- (3)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;
- (4) 提名公司人选,交股东任免。
- (5) 在发生战争、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 权,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,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;

第九章 财务、会计、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

-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 会计制度,并应在每年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,委托国家承认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据书面报告
- 第二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执行。
- 第二十一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
-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
-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,可以解散:
 - (1) 股东会决议解散;
 - (2)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;
 - (3) 公司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;
 - (4)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;
 - (5) 宣告破产。
- 第二十四条 公司解散时,应依《公司法》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。清算结束后,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,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,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,申请注销公司登记,公告公司终止。
-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
-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,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不得与法律、法规相抵触,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。修改后的公 司章程座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,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,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 关做变更登记。
- 第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。
- 第二十七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-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,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 份, 位股东各留存一份,公司留存一份。

全体股东盖章(签名):

公司盖章: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

2019年 月 日